（上接B931版）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慎考虑，认可鹏盛会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同时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鹏盛会所向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95.13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26,319.39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5,004.50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809.55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共计490,670,162.46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11,729,436.62元。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95.13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26,319.39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5,004.50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809.55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资产”）、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TBP”）、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置业”）、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桥资产、周星增、TBP合计持有的亲和源股份116,660,000股，占亲和源 58.33%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58.33%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40,831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收购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剩余41.67%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与奚志勇、亲和源置业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 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67%股权。各方同意本次41.67%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29,169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年亏损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亏损不超过2,000万元、2018年亏损不超过1,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业绩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数为净利润亏损数与净利润正数之和，承诺亏损数与实际亏损数以负数计算，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正数计算。

根据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第4.2条约定：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奚志勇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奚志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奚志勇。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奚志勇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亲和源进行审计。2016年-2021年，亲和源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6年度	-3,000	-2,917.99	82.01	102.73%
2017年度	-2,000	-696.66	1,303.34	165.17%
2018年度	-1,000	3,415.10	4,415.10	541.51%
2019年度	2,000	-9,611.17	-11,611.17	-580.56%
2020年度	4,000	-19,460.22	-23,460.22	-586.51%
2021年度	6,000	-6,349.84	-12,349.84	-205.83%
2016-2021年度	6,000	-35,620.78	-41,620.78	-

根据收购协议第7.4条约定，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 5,718.3 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奚志勇在收购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为8,169万元，即2019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0年、2021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奚志勇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就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四、亲和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亲和源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主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养老板块会员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且销售进展缓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尽快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及对外借款的成功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30.5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宜华健康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	100%	78.69%	65,352.76	100,000	3146.56%	是
	达孜赛勒康及其子公司	100%	63.61%	7,997.3	50,000	1573.28%	是
	亲和源及其子公司	100%	118.43%	37,225.83	50,000	1573.28%	是
达孜赛勒康及其子公司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	-	78.69%	15,200	50,000	1573.28%	是
达孜赛勒康	达孜赛勒康其子公司	-	63.61%	9,934.6	10,000	314.66%	是
众安康	众安康其子公司	-	78.69%	0	10,000	314.66%	是
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亲和源及其子公司	宜华健康	-	107.40%	31,200	35,000	1101.29%	是

注：担保余额为担保本金，不包含利息等。上表中最近一期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贷款方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调剂使用：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7E

法定代表人：林正刚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病人陪护（以上不含医疗行为、养老服务）；上门陪护、家政服务；为超市、咖啡厅提供管理；咖啡的制售；餐饮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等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和开发养老产业项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洗衣服务；洗车服务；中餐制售；人力资源外包；图书报刊零售；老人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众安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372.83万元，净资产36,664.35万元。

2021年1月-12月：营业收入75,116.72万元，净利润-18,706.52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6楼800号

法定代表人：刘让青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达孜赛勒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788.86万元，净资产47,587.06万元。

2021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4,289.50万元，净利润-19,378.74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奚志勇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房产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亲和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9,312.29万元，净资产-18,302.97万元。

2021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4,016,17万元，净利润-6,534.28万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议除上一年度已签署的担保协议外，未新增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4.56亿元(未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5.5亿，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54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1年，达孜赛勒康根据玉山博爱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鉴于2021年，达孜赛勒康累计向玉山博爱医院计提托管费收入1,376.57万元。根据公司对于玉山博爱医院经营状况的判断，达孜赛勒康预计2022年，上述医院托管收入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让青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法定代表人：陈少雄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宜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有60%，宜华健康持有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7,445.74万元，净资产为93,085.17万元。

2021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15,444.41万元，净利润为-572.22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宜鸿投资下属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各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达孜赛勒康对各家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达孜赛勒康为各家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五、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下属医院签署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委托其对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各家医院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4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5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宜华健康”变更为“*ST宜康”，证券代码仍为“000150”；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088.72元。此外，鹏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8,195.13万元。此外，鹏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和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同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宜华健康”变更为“*ST 宜康”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150”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 5月6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